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經費流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計畫主持人			系所/單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流出項目	原核定額金額	流出金額	流出比率	流用後預算金額	
流入項目	原核定額金額	流入金額	流入比率	流用後預算金額	
流出、流入原因					
計畫主持人			會計主任		
單位主管			校長 或授權人		

1. 研討會、一般計畫案通用。
2. 國科會計畫內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雜項費用之間流用不受流用金額比率限制。
3. 教育部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1) 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部同意後辦理。
 - (2) 行政管理費除經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3)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4) 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5) 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员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6) 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